

# 第十九章 爭端解決之行為準則

## 前言

為確保依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第 19 章所進行之程序，係在正直及公正之原則下進行，特制定本行為守則。

## 定義

1 為本行為準則之目的，相關用語定義如下：

協定：係指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仲裁人：係指依據第 19.12 條（仲裁小組之組成）或第 19.18 條第 4 項（暫停優惠）所組成的仲裁小組之成員；

助理：係指依仲裁人之指派，為仲裁人從事研究或提供協助之人；

候選人：係指名列於依第 19.10 條（仲裁小組成員名冊）建立之仲裁人名單之上，且為依據第 19.12 條（仲裁小組之組成）或第 19.18 條第 4 項（暫停優惠）應組成的仲裁小組之考慮人選之一；

程序：除另有規定外，係指依第 19 章（爭端解決）及第 19.13 條（標準程序規則）所制定之標準程序規則所進行之仲裁程序；

秘書處：係指依第 18.03 條所成立之秘書處；及

職員：係指依秘書處之指示，對仲裁小組或仲裁程序提供協助之人。

2 本行為準則所提及之條文或章均係指本協定適當之條文或章。

## 第一節 候選人之責任

3 候選人應避免不適當或偏見之行為，或有此等表徵；並避免與任一締約國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衝突；且應遵守高標準之行為以使公眾確信程序將會正直及公正的進行。

## 第二節 揭露義務<sup>1</sup>

4 候選人應揭露涉及影響其獨立性、公正性或使人聯想程序將被不誠

---

<sup>1</sup> 本行為準則之主要精神為候選人或仲裁人須揭露涉及影響其等獨立性或公正性，或使人合理懷疑其等行為有不適當或偏見之表徵，以致影響程序誠實性及公正性之任何利益、關係或其他事項。不適當或偏見之表徵將使一個理性而有相關知識的人懷疑一個候選人或仲裁人是否會以正直、公正及有能力的方式履行其義務。

但這些揭露義務不應被過度解釋，使一個法律或商業團體中之成員認為擔任仲裁人是不可行的，以致失去由最具資格的人擔任仲裁人的機會。因此，候選人或仲裁人不應被要求揭露過於瑣碎的利益、關係或其他事項。

候選人或仲裁人於全部程序進行中，持續有揭露利益、關係或其他事項以確保爭端解決程序正直及公正進行之義務。本行為準則並不決定是否或在何種情況下，締約國得使一候選人或仲裁人失去被選任之資格或基於所揭露之資訊不得擔任仲裁人。

實或不公正進行之任何利益、關係或其他事項。為此，候選人應採取合理之措施以發現此等利益、關係或其他事項。候選人就每一特定程序，應簽署由秘書處提供之初始聲明（如附件），並於簽署後送回秘書處。

5 除前條之概括規定外，每一候選人應揭露下列利益、關係或其他事項：

a) 與下列程序有關之候選人、候選人之雇主、合夥人、同事或家庭成員之任何財務利益：

1) 就系爭程序或其結果；

2) 就內國行政程序、司法程序或系爭仲裁小組程序開始前之其他程序，而該程序所涉及之問題將於系爭程序中決定。

b) 候選人、候選人之雇主、合夥人、同事或家庭成員任何過去或現在與締約國一方或其顧問之財務、商業、職業、家庭或社會關係；及

c) 就系爭程序中所爭議之事項，曾提供公開意見、法律代表或任何其他形式之服務。

6 仲裁人於經選任後，仍應繼續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發現第 4 條及第 5 條所指之任何利益、關係或其他事項。前開揭露義務係屬持續性，且要求每一仲裁人於程序之任何階段為之。

7 仲裁人應將以書面揭露之利益、關係或其他事項送交至秘書處；秘書處則應將其副本轉送給締約國雙方及已成立之仲裁小組之其他仲裁人。

### 第三節 仲裁人之義務履行

8 候選人接受選任為仲裁人後應履行義務，且於程序進行中應完全且迅速執行仲裁人之義務。

9 仲裁人為進行仲裁事務，應使秘書處在所有合理之時間內得與其連絡。

10 仲裁人於選任後，非有應去職之原因或其他正當之理由，不得中途停止履行義務。

11 仲裁人應公正及勤勉履行其義務。

12 仲裁人應遵守第 19 章（爭端解決）之條文及其他可適用之規定。

13 仲裁人於程序進行中應對所有參與者保持耐心及禮貌。

14 任一仲裁人不得拒絕其他仲裁人參與程序之權利。

15 仲裁人僅得考慮於程序中所提起及做成決定所必要之問題。

16 仲裁人不得就無關或非做成決定所必要之問題提出詢問、傳喚證人及要求提出文件或其他證據。

17 仲裁人不得過當或不足的行使其基於第 19.13 條（標準程序規則）所賦予之權力。

18 仲裁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決定。

19 仲裁人應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確保其助理遵守本行為準則第一節（候選人之責任）、第二節（揭露義務）及第五節（保守秘密）之規定。

20 仲裁人不得就與程序有關之事項與他人單方接觸。

21 候選人或仲裁人不得與他人討論有關違反或可能違反本行為準則之事項。但該討論如係對秘書處為之或係為探討該候選人或仲裁人是否已違反或可能違反本行為準則者，不在此限。

#### 第四節 仲裁人之獨立性及公正性

22 仲裁人應保持獨立性及公正性，避免不適當或偏見之行為或有此等表徵，並避免與任一締約國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衝突，且應遵守高標準之行為以使公眾確信程序將會正直及公正的進行。

23 仲裁人不應受自我利益、外界壓力、政治考量及公眾喧鬧等影響，亦不應效忠於締約國一方或畏懼批評。

24 仲裁義務之適當履行，不得因仲裁人直接或間接受之其他義務或利益而遭妨礙或有妨礙之虞。

25 仲裁人不得利用其於仲裁小組中之職務獲得個人或私人之利益；並應避免產生其可受他人影響或他人為其代表之印象。

26 仲裁人過去或現存之財務、商業、職業、家庭或社會關係或責任不應影響其行為或判斷。

27 仲裁人應避免就可能影響其公正性或可能產生不公正或偏見表徵之事項，與他人建立關係或獲得任何財務利益。

28 仲裁人應避免有使他人產生其可由仲裁小組之決定或報告中獲得利益之表徵。

#### 第五節 保守秘密

29 除為程序之目的外，仲裁人不得於任何時候揭露或使用任何關於程序或於程序中獲得之非公開資訊；亦不得於任何情況揭露或使用該等資訊以獲得自己或他人之利益或使他人蒙受不利益。

30 仲裁人在仲裁小組之決定或報告依第 19 章（爭端解決）之規定做成前，不得揭露之。

31 仲裁人於任何時候均不得揭露仲裁小組成員在第 19 章（爭端解決）之程序進行中，係屬多數意見或少數意見。

32 仲裁人於任何時候均不得揭露仲裁小組之評議或任何仲裁人之意見。

#### **第六節 前任仲裁員之義務**

33 前任仲裁員應避免有使他人產生其執行職務時有偏見或可由仲裁小組之決定獲得利益之行為。

34 本行為準則第 3、29、31 及 32 條等規定，亦適用於前任仲裁員。

#### **第七節 助理及職員之義務**

35 本行為準則第一節（候選人之責任）、第二節（揭露義務）及第五節（保守秘密）等規定，亦適用於助理及職員。